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證券的決定須僅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或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有關發售的其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澄清公告

概要

- 本公告旨在澄清緊接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5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記者招待會」）後媒體（「媒體」）於2007年11月26日在各報刊文章（「文章」）刊載的若干陳述。
- 指稱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崔同政先生（「崔先生」）作出的若干陳述並非由崔先生公開發出，且不應視為本公司的意見或觀點。
- 董事會謹此確認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在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更，亦無發生任何假若在刊發售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將有關資料載入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媒體所報道崔先生於記者招待會所作關於本公司建議上市的若干陳述的若干事宜。指稱崔先生於記者招待會所作的若干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的意見或觀點。

若干文章報道，崔先生解釋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大幅增長歸因於2007年3月開始運作的東岳CDM項目，並預期該項目溢利將佔本集團2007年溢利的27%。本公司確認並澄清崔先生並無公開作出該等陳述且本公司並不知悉發出該等資訊的來源。

按售股章程所述，東岳CDM項目自2007年3月開始營運，惟售股章程並無指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岳CDM項目的溢利貢獻。然而，本公司謹此確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該項目佔本集團綜合純利27%與本公司預期的 CDM 項目溢利貢獻大體一致。

董事會謹此確認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更，亦無發生任何假若在刊發售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將有關資料載入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因此，有意投資者須細閱整份售股章程，且董事強烈警告投資者不應信賴其他任何資料(包括文章所載及其他傳媒所報道的資料)，該等資料或會與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不準確亦不全面。

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及評估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後方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對售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0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